

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执法科室、监管所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市局通知要求，制定了《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区级年度抽查计划

各相关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结合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以及所辖领域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监管需要，于 4 月 10 日前统筹制定完成区级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动态管理，确需调整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公示调整后的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中所属本专业领域全部抽查事项，《计划》中事项除检查实施层级为省、市级以外，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区级抽查工作计划。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，各股室自行确

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，检查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

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辖区内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要继续强化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融合运用，对高风险的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低风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做到精准发力。

三、提升抽查的规范性

各相关牵头股室要做好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本业务条线的检查任务。各股室、所要规范执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在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。各股室、监管所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，必须通过“山东通”中的“移动监管”进行检查和结果录入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。省市局将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科学统筹人员力量

各股室、所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、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要全部使用手机移动监管执法 APP 进行现场执法，并确保录入检查信息完整准确，按抽查任务规定时间节点高效完成工作，不得出现延报、误报、

漏报等情况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相关股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注册指导科进行反馈。区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

附件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抽查 1 次（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 1.5%）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	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	
4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(企业、个体工商户)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		抽查比例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				
5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 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			
6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 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0.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抽查比例为 0.5%，抽查 1 次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0.1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，其中D级1家，剩余B、C级抽取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	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 7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综合类报纸、产品标签标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5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抽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 1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			
17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	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	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	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2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3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4	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2. 地理标志（集体、证明）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0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5	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规范性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 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 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7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 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
		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
28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一般检查事项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, 抽查比例为 50%;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29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, 每年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 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 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30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 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